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

地址：鄂托克前旗敖镇

乙方：宁夏汇义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金宇名庭 24 栋 1 号

合同号：（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卫生院“清零达标”设备项目（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：鄂财购备字（电子）[2020]QQ00046 号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磋商文件
- 4、响应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3.97 万元，大写：玖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- (一) 运输方式及线路：汽车运输
- (二)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- 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详见投标文件中售后承诺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2% 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京前旗
★
通
科
公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鄂托克前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章）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

采购方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506230003990

帐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宁夏汇义川科技有限公司（章）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

供应商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宁夏银行宝湖路支行

帐号：45000140900008684

联系电话：13649516108

签订时间 2020年5月10日

